*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一家越南公司股權

**收購事項**

於2025年5月22日，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64.81%），總現金代價為5,730,815,426,000越南盾（按協議簽署當日匯率換算，約為人民幣15.87億元，港币17.28億元）。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根據越南適用證券法律觸發對目標公司之強制性公開要約收購，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切實可行的時間儘快做出進一步公告。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日期：** | 2025 年 5 月 22 日 |
| **訂約方：** | (a) 買方；及<br><br>(b) 賣方。<br><br>（統稱「**訂約方**」，且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
| **標的事項：** | 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64.81%），詳情如下：<br><br>(a) 向 SK Investment 購買目標公司 73,457,880 股股份<br><br>(b) 向 Sunrise 購買目標公司 15,026,784 股股份；及<br><br>(c) 向 KBA 購買目標公司 11,355,326 股股份。 |
| **代價：** | 出售股份之總現金代價為 5,730,815,426,000 越南盾，並按以下金額支付予賣方：<br><br>(a) 向 SK Investment 支付越南盾 4,216,482,312,000；<br><br>(b) 向 Sunrise 支付越南盾 862,537,401,600；及<br><br>(c) 向 KBA 支付越南盾 651,795,712,400。<br><br>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 | |
|---|---|
| **先決條件：** | 收購事項之交割須於交割結束日期前滿足（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包括：(i) 取得合併控制許可；(ii) 收購事項處於目標公司允許的外資持股上限內；(iii) 目標公司在交割前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及(iv)協議中規定的其他常規條件。 |
| **交割：** | 收購事項之交割將按照訂約方商定的程序進行，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如觸發公開要約收購的，將遵守目標公司所在證券交易所（即胡志明市交易所）關於公開要約收購的規定。 |

**訂約方資料**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SK Investment**

SK Investment為於新加坡成立之公司，是總部位於韓國的SK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服務。

**Sunrise**

Sunrise為於越南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KBA**

KBA為於越南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K Investment、Sunrise及KBA為關連公司，SK Investment、Sunrise、KBA 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越南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產品主要包括抗生素、心腦血管藥物等。

交割前後（假設不需要公開要約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 | **截至本公告日期** | **交割後（假設不需要公開要約收購）** |
|---|---|---|
| 買方 | - | 64.81% |
| SK Investment | 47.69% | - |
| Sunrise | 9.75% | - |
| KBA | 7.37% | - |
| 其他股東 | 35.19% | 35.19% |
| **總計** | **100.00%** | **100.00%** |

根據按照越南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 | **2024** |
| | *（越南盾）* | *（越南盾）* |
| 收入 | 2,113,869,795,523 | 2,512,786,046,784 |
| 稅前淨利潤 | 377,272,934,101 | 404,192,934,555 |
| 稅後淨利潤 | 299,556,005,542 | 320,862,393,082 |
| 總資產 | 2,392,615,157,119 | 2,504,776,666,933 |
| 所有者權益 | 2,084,578,943,585 | 2,183,119,168,600 |

**代價基準**

該代價基於買方與賣方之間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考慮以下主要因素：(1) 目標公司的市值，基於截至並包括2025年5月21日在胡志明市交易所的30個交易日平均市值計算得出，約2.69億美元；以及(2)控制權溢價，該溢價通過審閱2011年至2024年間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多家上市公司的歷史收購數據進行評估，其中相對於1個月平均收盤價的平均溢價約為42%，相對於1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平均溢價約為38.4%。

**收購理由及裨益**

本次收購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奠定堅實基礎，支持其在醫藥領域國際化及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戰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的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越南適用證券法律例觸發對目標公司之強制性公開要約收購，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切實可行的時間儘快做出進一步公告。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收購」 | 買方根據協議從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
| 「協議」 | 買方與賣方就買方從賣方收購出售股份事宜於2025年5月22日簽訂的框架協議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 「交割」 | 買方與賣方完成出售股份之買賣 |
| 「交割結束日期」 | 自協議日期起九(9)個月屆滿的日期，或可能由SK Investment與買方書面同意的任一較晚日期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
| 「港幣」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胡志明市交易所」 |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
| 「KBA」 | KBA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一家於越南成立之公司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買方」 | LIAN SGP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股份」 |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之普通股 |
| 「出售股份」 | 賣方合共持有之99,839,99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全部股份之64.81% |
| 「賣方」 | SK Investment、Sunrise及KBA之統稱，並各自為一名賣方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SK Investment」 | SK Investment Vina III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Sunrise」 | Sunrise Kim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公司 |

| | |
|---|---|
| 「目標公司」 | Imexpharm Corporation，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胡志明市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IMP） |
| 「越南」 |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 「越南盾」 |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 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